

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的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172 号



**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
专项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 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172 号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新材）编制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 董事会的责任

鹿山新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鹿山新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鹿山新材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鹿山新材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鹿山新材为披露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现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 号）核准，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 5,24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911,509.4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3,088,490.5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071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	45,758.55	36,694.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726.00	15,706.00
	合计	61,484.55	52,400.00

根据公司《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如实际募集资金



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依法自筹资金予以补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17,956,795.38 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17,956,795.3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3年4月25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	366,940,000.00	17,956,795.38	17,956,795.38
2	补充流动资金	157,060,000.00	-	-
	合计	524,000,000.00	17,956,795.38	17,956,795.38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共计 10,911,509.43 元（不含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8,000,000.00 元（不含税）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信息披露费用 1,150,943.40 元尚未支付，二项费用无需置换。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760,566.03 元（不含税），本次拟一并置换，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明细	已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审计及验资费	754,716.98	754,716.98
律师费用	547,169.81	547,169.81
资信评级费用	424,528.30	424,528.30
发行手续费	34,150.94	34,150.94
合计	1,760,566.03	1,760,566.03

综合上述两项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支付情况，本次预计置换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9,717,361.41 元。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六、专项说明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3年4月27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身份信息码, 了解更多备案、监管信息, 能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

经营范围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查企业会计账簿, 出具审计报告; 审核企业内部控制制度, 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代理企业纳税申报, 税务咨询、税务筹划; 代理记账; 代理企业清算; 代理企业破产清算; 代理企业重组; 代理企业并购; 代理企业投融资; 代理企业法律事务; 代理企业其他业务。

此复印件只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此复印件只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2000] 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首一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10-0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011219811003301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420003200837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首一
 证书编号: 420003200837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张万斌
男
1976-05-1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湖北分所
422431197605178118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8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张万斌

日
d